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 58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李奕言 法務管理專員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112.05.27-12.07.02

報告日期：112.08.16

摘要

本次奉派赴美國參加 58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為期五週的密集實習課程，涵蓋美國法律之介紹及國際事務之研討，課程包含美國憲法、企業組織、國際商業交易、國際仲裁、協商、人權等多元內容，除了能使參與者了解美國及國際法律環境，培養談判協商之能力外，也藉由聚集世界各地法律從業人員之機會，彼此交流學習。

本報告內容依序介紹實習目的、實習地點德克薩斯州、主辦機構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參加課程摘要、建議與心得，期能對同仁未來處理相關業務及前往機構受訓有所助益。

目錄

壹、 目的	1
貳、 德克薩斯州與達拉斯簡介	2
參、 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簡介	3
肆、 參加過程摘要	4
伍、 建議	33
陸、 心得	35

壹、目的

隨著全球市場發展蓬勃、我國簽署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後，本公司與外國廠商交流、締約之機會漸增。對於法務人員而言，如何於國際化的時代中應對與時俱進的法律議題、提升涉外事務談判能力、創造雙贏的協商環境即顯得格外重要。

因為我國的法律制度屬於以成文法為法治基礎的大陸法系，與以判例法為基礎的英美法系有相當大的差別，故藉由參加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下設之東南國際法與比較法機構(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舉辦之 58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透過美國法及國際商務交易等密集課程之學習、與不同國家的法律從業人員交流及體驗美國當地環境文化，期能理解國際法律理論及實務發展、提升涉外案件中之協商談判能力並反思現行公司法律事務案件之處理是否有得精進之空間，成為全方位法律人員。



圖 1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建築外觀

貳、德克薩斯州與達拉斯簡介

德克薩斯州為美國面積第二大的州(僅次於阿拉斯加州)，也是人口第二多的州(僅次於加利福尼亞州)。在加入聯邦成為美國的一個州前，德州曾經是一個獨立的共和國，因此德州也被稱為「孤星之州」，它同時提醒著人們當初為了從墨西哥獨立而進行過的奮鬥，而這顆「孤星」現在也保留在德州的州旗和州徽上。



圖 2 德州州旗及以德州州旗為圖樣的餐廳椅子

近年來，德州因為天然資源豐富、居住及設廠成本較低且免徵個人所得稅等優勢，吸引許多人口及公司遷入，其中包括了特斯拉、甲骨文公司等大型企業。德州也因此貢獻了 2022 年美國 GDP 的 8%，僅次於加州的 14%。

而德州主要的城市包含休士頓、奧斯汀、聖安東尼奧以及本次課程舉辦的地點：達拉斯。達拉斯-沃斯堡-阿靈頓大都會區位於德州東北部，是德州第一大、全美第四大的都會區，雖然達拉斯市區內有輕軌、對其他鄰近地區也有公車連結，但因為班距長且路線少，故當地還是以汽車為主要交通工具。達拉斯的知名景點則包括六樓博物館、達拉斯美術館及小布希總統圖書館等。



圖 3 六樓博物館



圖 4 達拉斯美術館

參、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簡介

位於德州的非營利組織——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IL)成立於 1947 年，其致力於提供美國及世界各地的律師和法律從業人員各種專業教育，希望能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及促進法治正義。至今為止，已有來自美國 50 個州及全球超過 130 個國家的律師和法律從業人員參與過 CAIL 所開設的課程或論壇，CAIL 也以其豐富的課程及多元的參與者建立了國際公認的聲譽。

CAIL 設有五個教育機構，包括：(1)培訓警察及警長的 Institute for Law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2)舉辦能源相關論壇、發行期刊及討論當代能源議題的 Institute for Energy Law；(3)推動國際仲裁發展、促進遵守仲裁條約並每年舉辦仲裁工作坊的 Institute for Transnational Arbitration；(4)致力於保護網路安全、數據隱私及智慧財產權的 Institute for Law and Technology；以及(5)提供律師及公司法務關於國際商業法律之教育，以推廣國際法治的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SWIICL)，本次參加的 58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即是由 SWIICL 所舉辦。



圖 5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建築外觀

肆、參加過程摘要

為期五週的 58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除了有美國法律制度、國際商業貿易、國際談判、資訊安全、國際仲裁、智慧財產等課程，週間及週末機構也會安排參觀法院、與德州律師交流及體驗當地文化等活動，以期透過多樣化的課程及活動，讓來自世界各地的學員們可以深入瞭解美國的司法體系、國際的商業互動及各國的文化特色。以下將先介紹本次一起參加課程的學員，並針對獲益良多且印象深刻的課程及活動摘要說明。

一、58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參加學員

本次課程聚集了來自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智利、祕魯、厄瓜多、烏拉圭、墨西哥、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德國、義大利、希臘、烏克蘭、烏干達、奈及利亞、印度、中國、新加坡、菲律賓、越南、日本及台灣等 24 個國家的 40 位律師及法律從業人員，因為是疫情後第二年舉辦此課程，隨著世界各國逐漸開放，參加人數較去年多，尤其是來自亞洲的參與者顯著增加。

雖然每一位學員都是從事法律相關的工作，但職業也是相當多樣化，有商業律師、訴訟律師、稅法律師等，也有跨國公司法務、貿易公司法務，甚至還有國家法務部律師及大學教授等。每個人來自不同國家、擁有不同背景，從事著相似但又不盡相同的工作，所以不論是課程討論或是生活交流，都能激盪出很精彩的火花。



圖 6 58th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參加學員合照

二、美國法律制度介紹

(一) 美國憲法

美國憲法將政府權力一分為三，分別是(1)憲法第 1 條：立法權，明確列舉美國國會(即參議院及眾議院)之權力，其包含管制與外國及各州間的商業、確立度量衡、制定須全國統一的稅賦、制定適當的法律及宣戰等；(2)憲法第 2 條：行政權，規定美國總統之職權，包含指揮軍隊、任命大使、經參議院批准後締結條約並切實地執行法律；(3)憲法第 3 條：司法權，由美國聯邦法院系統(即最高法院和可由國會隨時下令設立的下級法院)所行使，這些法院的法官由總統任命、參議院同意，享有終身任命且任職期間報酬不會減少，以確保聯邦法院法官的中立。

因為如此的三權分立，美國總統依據憲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8 節之規定，於就職前須宣誓會忠誠地執行總統職務並捍衛憲法。以下分享課堂中講師提及的兩個較為特別的總統宣誓就職儀式：

1. Lyndon B. Johnson：Johnson 原為美國第 35 屆總統 John F. Kennedy 的副手，1963 年 11 月 22 日 Kennedy 總統於德州達拉斯遇刺身亡後，Johnson 即在達拉斯機場的空軍一號總統專機機艙裡宣誓就職，成了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在飛機上宣誓就職的總統。而主持這場特別的宣誓儀式的是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Sarah T. Hughes，她也成了唯一一位主持美國總統就職宣誓的女性法官。
2. Barack Obama：美國首位黑人總統 Obama 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宣誓成為美國第 44 屆總統。但因為主持的首席大法官背誦誓詞時出現口誤，造成 Obama 宣誓了與美國憲法條文相異的內容，為避免引起爭議，兩人在隔天於白宮舉行了第二次宣誓。

(二) Common Law 與 Civil Law

美國法律制度與我國法律制度最大的不同，在於美國的法律是 Common Law System，而我國則是 Civil Law System，以下簡要分析兩者之

不同：

Common Law System	Civil Law System
以案例為基礎，判例即是法律	以成文法為基礎，判例僅為補充
判決書通常載有詳盡的論述及意見	判決書通常較簡短及制式化
對抗制(強調當事人間的對抗，法官不積極介入而是聽取雙方的陳述和辯論)	糾問制(由法官主導審判進行，其可依職權主動決定要進行何項調查)

雖然以二分法來說，美國屬於 Common Law System，但講師也表示，似乎不能說美國完全嚴格地遵守 Common Law，因為美國還是有由國會和各州制定的法律(statute)，以及各城市訂定的條例(ordinance)等成文法，然後再由各級法院解釋這些成文法，而各級法院解釋成文法時多會依賴過往的判例，從案件中得出法律原則並將其應用於新事實。

(三) 陪審制

美國法律制度的另一特色即為陪審制。於刑事訴訟中，美國憲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六修正案均保障被告有應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陪審團會就被告有罪或無罪做出判斷；於民事訴訟中，憲法第七修正案則規定，如爭執價值超過 20 美元，則有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經一方以上當事人要求進行陪審審理後，陪審團一般會做出被告有無責任(即原告勝訴或被告勝訴)，或原告勝訴時被告須賠償的金額等結論。

而課程中還包含一場與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法官、德州最高法院法官及德州地方法院法官交流的座談會。會中各個法官也分享其於訴訟中運用陪審團的經驗。因近期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正式上路，但我國國民法官法限制如為大學法律學科教授、律師考試及格或曾任相關職務者無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故職於座談會中向法官提問美國的陪審員是否有相關的資格限制。法官則表示只要年滿 18 歲且可正常聽說美語的美國公民即有擔任陪審團的資格及義務，法院會從符合資格者中隨機抽選候補陪審員，如德州會

從登錄為當地居民或擁有德州駕照者中抽選，無其他類似我國國民法官法的背景資格限制。

三、美國法院與國際訴訟

(一) 聯邦法院與州法院

美國司法體系分為兩套系統：解釋美國憲法和聯邦法律的聯邦法院系統，及解釋各州州法的州法院系統。而幾乎所有的聯邦法院及州法院都有初審—上訴審—終審的三級審理系統，其常見層級如下圖所示：



(二) 管轄權

1. 對事管轄權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州法院有一般性的對事管轄權，即無論什麼性質的爭議，無論涉及聯邦法或州法，原則上州法院皆有管轄權；而聯邦法院則僅有限制性的對事管轄權，須滿足(1)案件涉及聯邦法律(如聯邦破產法、聯邦商標法等)，或(2)案件涉及多元化，即當事人須為美國不同州的公民且爭議金額超過 75,000 美元，案件才能受聯邦法院管轄。
2. 對人管轄權 (Personal Jurisdiction)：法院的對人管轄權主要可區分為：(1) 當事人住所，即自然人的住所地或法人的註冊地、主要營業地等；(2) 當事人同意，包括事前以契約約定管轄法院；(3) 特別管轄權：當事人與該州存在最低限度的接觸 (minimum contacts)，即被告有意地從事針對該州居民之活動，且原告訴之聲明係源自該活動，而管轄權的行使

為合理公平的情形。須符合上述三者之一，該法院才有對人之管轄權。

由上述可見，因為美國司法體系有兩套系統，且各州內也會有數個 U.S. District Courts 和 Trial Courts (如德州有 4 個 U.S. District Courts，下轄許多分支法庭)，故一個案件可能在不同的法院皆有管轄權，因此要在何處開始訴訟也成為一大議題，甚至可能衍生出「選購法院 (Forum Shopping)」的爭議。

「選購法院」指當事人選擇特定法院進行訴訟，試圖以掌控法院系統的方式獲取最有利的裁判，以下分享一則引起選購法院爭議的案件：聯邦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6 月推翻 1973 年羅訴韋德案以來對於墮胎權的保障，在德州新成立的希波克拉底醫學聯盟 (Alliance for Hippocratic Medicine) 等反墮胎團體遂於 2022 年 11 月對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告訴，主張該局 20 年前批准口服墮胎藥的程序不當，訴請禁止該藥物在全美銷售。反墮胎團體決定於德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Texas) 的阿馬里洛分支法庭 (Amarillo Division) 提起告訴，最終法庭在今 (2023) 年 4 月裁定推翻美國食藥局當年對該藥物的核准。引起爭議的是，該法庭僅有一名聯邦地區法官 Kacsmaryk，而 Kacsmaryk 是由前總統川普任命的保守派，過去為基督教活動家且曾多次發表對於 LGBTQ 及墮胎權的保守言論。批評者認為原告透過「選購法院」以確保該案一定可以被保守派的 Kacsmaryk 審理，進而獲得對其最有利的結果，這不僅是繞過法院隨機分案的通常程序，也是在破壞一般民眾對司法公正度的信任。

(三) 跨國證據開示程序

證據開示程序(Discovery)是美國民事訴訟中當事人獲得證據的程序，當事人可藉此獲得與案件相關的資料，以助於庭審的進行，此係美國對抗制訴訟中極具特色的程序。證據開示程序為美國聯邦民事訴訟程序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FRCP) 所採納，當事人除了可依據 FRCP 請求他方當事人開示相關證據，也可以要求掌握案件資料或訊息的第三人開示證據。

惟若該第三人屬美國境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強制以 FRCP 要求該第三

人提供證據或將人員強行帶至美國審問，似有侵害他國司法的疑慮，於是 1970 年國際間便通過了「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簡稱「海牙取證公約 Hague Evidence Convention」)」，該公約規定於民商事案件中，締約國司法機關可透過取證請求書請求另一締約國調取位於該國之證據或履行其他司法行為，以協助締約國間的司法合作。

除此之外，如位於美國境外的訴訟所需的證據資料係位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第 28 編第 1782 條，允許經申請後，由美國地區法院批准，命令居住或設立於該地區的主體提供證據、做出陳述或出示文件等，以用於境外訴訟的證據開示，協助外國或國際法庭獲得有用的資訊。以此條文尋求美國法院的協助須滿足三項要件，包括：(1)由外國法庭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2)證據開示會用在外國法庭的訴訟程序中；(3)被認為持有證據的自然人或法人須居住或設立於提出申請的法院管轄區。講師於課程中提醒學員，如果以後面臨的案件真的遇到所需證據位於美國境內的話，千萬不要忘記有此一規定可以請求美國法院批准證據開示，說不定會有效地幫助案件的進行！

四、法學英文寫作

本課程的講師為 Bryan Garner，其於 1995 年起擔任主編的 Black's Law Dictionary 包含了古典與現代的法學用語定義，為十分完整且具有參考價值的法學辭典。



圖 7 講師於贈書中之簽名

本課程內容提供書寫法律文件時的思考邏輯，從靈感發想、收集資料、整理素材到落於文字。講師並帶領學員以白話英文書寫法律文件，使相對人較易了解及閱讀，講師提供的訣竅包含：列明足以提供訊息的標題、刪減不必要的文字、以主動語態取代被動語態、避免雙重否定句、勿使用過多「行話」、漸少讓人混淆的簡稱並避免使用饒口的語句等。當法律文件完成後

也可以站在不同的角度審查自己的文字，例如以提出問題的客戶角度審視，此段法律意見是否清楚明確釐清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法，以幫助自己精進文字的書寫。

一般民眾對法典最常發出的疑問便是：「怎麼都是中文字，但合在一起卻完全看不懂？」而法律學習者也常在不知不覺中染上「咬文嚼字」的習慣，將原本很簡單的句子寫得很長、大量使用艱難的詞彙或不斷出現雙重否定的字眼，常常使非法律學習者看得一知半解。職的工作中經常面對口頭或書面提出的法律問題，要如何以明確且白話的文字或言語提供意見一直都是需要學習與精進的地方，雖然本課程主要是著重在以白話英文書寫法律文件，但講師所提供的思考邏輯與寫作原則，相信經過消化後，亦可以運用在中文法律文件書寫與法律意見提供之上。

五、海外反腐敗法及法律遵循

(一) 海外反腐敗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FCPA 的立法是受到 1970 年代美國水門事件的影響，當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中，發現有超過 400 家美國公司承認曾不當支付國外政府或政黨，以獲得好處或特殊待遇。為了遏止類此的不法行賄行為並重建國際對美國商業市場的信心，美國遂於 1977 年制定 FCPA。

依據 FCPA，其適用之主體包含：(1)在美國公開發行上市上櫃的公司 (issuers)；(2)美國國內事業單位(domestic concerns)；及(3)任何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所從事與美國相關的行賄行為。上開主體的範圍極廣，美國公民、在美國領土內的人、美國公司的外國分公司及主要營業據點設在美國的外國公司等，幾乎所有與美國有關的自然人及法人都在打擊範圍內。

FCPA 禁止上開的主體利用郵件或州際商業的任何工具提供、允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有價值的物品給任何外國公職人員或外國政黨，以影響該等人員所做的決定或取得不當利益等。但如支付金錢或有價值的物品只是為了「加速」外國官員或政黨的「常規行為」，則非 FCPA 欲

處罰的行為。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國際間的貿易及交流越發頻繁，各個國家間的利益也彼此影響，為了避免賄賂行為及貪腐政權阻礙國際經濟的公平競爭，除了美國的 FCPA 外，英國也制定了更嚴格的 Bribery Act 2010，聯合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美洲國家組織及歐洲聯盟理事會等國際組織亦制定了各項反貪腐法規。

而我國除了有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政府採購法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等關於反貪腐之國內法規外，亦於 2015 年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將公約國內法化以與國際接軌。隨著國際與國內皆大力宣示反腐敗的決心，及公司與外國廠商交流機會大增，職認為公司治理經營與員工執行職務中亦應更注意遵循相關國內外法令，以免稍有不慎而遭受處罰及損害公司名譽。

(二) 法律遵循

1. 就業歧視：

美國僱傭關係皆為自由僱傭 (At-Will Employment)，雇主或雇員任何一方都可隨時終止僱傭關係，雇主可以因為經濟衰退、職務改組、表現不佳等理由解雇員工，但不能因為非法的歧視(如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等)或報復而解僱。美國設有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如雇員認為其是因為非法歧視而遭解雇時，即可向 EEOC 提出控告，EEOC 會進行後續的調查或調解，如果雇主遭查有系統性的違法歧視行為，EEOC 亦可能直接對雇主進行訴訟。

而上述美國的僱傭關係皆屬於不定期，相對地，亦存在定期的獨立合約員工 (Independent Contractors)，此類員工可以自行掌控工作方式及進度但須自行負擔保險且無退休金、休假等福利。獨立合約員工雖為定期契約，但契約期間不能超過兩年，講師表示，如果一項工作需要簽訂超過兩年的契約，那就應該受到不定期僱傭關係的保障。

職認為，於就業歧視方面，應注意之處在於，無論是對於職位需求的描述，例如：教育程度、工作經驗等是否為執行職務所必須；或是公司組織的變更，例如：刪減高階人才員額、業務合併精簡組織等是否造成特定員工失去工作，都有可能構成差別待遇及就業歧視。公司是由員工所組成的，公平地對待員工亦為公司治理中重要的一環，職認為除了應遵循相關勞工法令外，亦須留意日常的組織重組、招募說明、訓練計畫及升職要求等是否有可能造成差別待遇等負面影響，亦須注意相關的文件(包括工作表現、績效評定等)的保留，以保護公司及保障員工。

2. 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主要有 Opt In 及 Opt Out 兩種不同法制設計：

	Opt In	Opt Out
企業	明確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類型、目的或範圍	
消費者	事前同意	事後退出
優點	消費者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資，對消費者較有保障	提升消費者管理自己資料的能力，較可抗衡定型化契約約束
缺點	多以定型化契約提供消費者審閱，消費者無協商空間	訊息未明確揭露導致消費者對個資處理及權利行使不知情

至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企業向消費者蒐集個人資料前，應明確告知企業名稱、蒐集目的、個資類別、利用方式等，取得消費者同意後才可合法進行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即個資法原則上採消費者事前同意的 Opt In 設計。但個資法同時也賦予消費者事後請求企業停止違法利用個資之權利，以及消費者拒絕行銷權，提升保護消費者的力道。

(三) 模擬法律事務所案件

課程結束後，學員們被分組為不同事務所，必須共同對客戶之法律案件進行分析，並提出法律意見書。該案例除涉及客戶可能違反 FCPA 之情

形外，尚涉及客戶是否有惡意開除吹哨者、是否違反歐盟制定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等法律遵循議題。

本組經過一番討論後，提出之法律意見書內容略以：(1)因本案客戶給予外國政府禮物、招待外國政府官員宴飲，及透過外國代理人給予政府官員金錢之行為，似已構成賄賂而違法 FCPA 之規定，且目前已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中，客戶很可能面臨訴訟及高達 200 萬美元的處罰。但本組仍建議客戶於調查中自願進行自我揭露及充分合作，以爭取降低處罰；(2)加強客戶公司內吹哨者保護制度，對於已解僱之員工亦須舉證非出於報復；(3)宣導客戶公司內隱私保護制度，包括須使用公司提供的電子用品及網際網路，以避免違反 GDPR；(4)完善客戶公司內部資料、帳簿等保全制度，除避免於調查時被質疑銷毀證據，亦可適時提出資料，保障公司權益。

講師及資深律師亦會於檢視各組法律意見書後對每一位學員提問並給予回饋。職被提問的問題為：小組法律意見書建議客戶於違反 FCPA 的調查中自行揭露的原因為何？職回答：雖然依據美國司法部於 2023 年 2 月公布的最新自我揭露政策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s Voluntary Self-Disclosure Policy)，自我揭露須在公司非處於迫在眉睫的揭露威脅或被政府調查之前，才能被考慮通過認罪來減輕刑罰，而本案雖然似已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中，但本組認為透過自我揭露更多訊息資料及全力協助調查進行，或許亦能因配合調查而減輕日後的處罰，且亦可藉此機會審視客戶公司內部文件的齊全程度和保存措施是否得當，俾避免日後類似情形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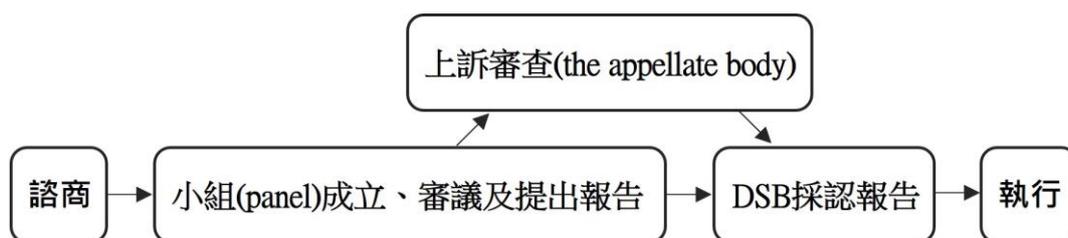
圖 8 模擬法律事務所案件進行問答過程

六、國際商業交易

(一) 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

隨著多邊貿易體系的發展，伴隨而生的商業交易爭議也層出不窮，除了尋求國際法院、仲裁等方式解決爭議外，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也發展出一套爭端解決機制。各成員國加入 WTO 時，皆會簽署「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當一或多個成員國認為其他成員國採取的貿易政策違反 WTO 協定或違反成員國義務時，即可將該爭議提交至「WTO 爭端解決中心 (Dispute Settlement Board, DSB)」解決。

WTO 爭端解決機制簡易流程如下：



特別的是，最終報告不會直接要求敗訴國支付損害賠償，而是會要求其修正貿易措施。若敗訴國不執行或修正仍不符合協定，勝訴國有權申請報復(如減少原有的關稅優惠等)。

而我國身為 WTO 成員國，過去也曾使用過這項機制解決爭端。2013 年時，加拿大對我國焊接碳鋼管不當課徵反傾銷稅，造成我國業者巨大的出口損失，我國政府遂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的規定，將本案提交至 WTO 爭端解決機構請求諮商，後因諮商未果故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審議，並於 2016 年底時提出爭端解決小組報告裁決我國勝訴。而後加拿大決定不上訴，加拿大亦承諾於合理履行期間內修正其違反 WTO 協定之作法並檢討其反傾銷法規。本案係我國第一次以單一原告國之身分利用此機制，我國所提之見解大多能獲得小組審議的支持而勝訴，後續也透過 WTO 監督機制檢視加拿大修法進展。

(二) Incoterms 2020

國際貿易條規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Incoterms) 是由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所發布一系列預先定義的商業術語，目前被廣泛運用在國際商業交易中，其目的在於明確貨物運輸及交付中買賣雙方的權利義務、成本負擔及風險移轉，減少或消除不同國家間對於貿易規則的不同解釋而產生的不確定性，以促進國際貿易發展。

Incoterms 的各個貿易條規皆由三個英文字母組成，並可以第一個字母為基準分成四大類，分別是：

1. E 類：賣方在特定地點提供貨物。如 EXW (EX WORKS) 即為賣方於其營業處所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
2. F 類：賣方將貨物交給買方指定的承運人，但主要運費未付。如 FOB (FREE ON BOARD) 即為賣方將貨物送至指定的裝運港內買方指定的船舷邊交由買方處置，主要運費由買方負擔。
3. C 類：賣方將貨物交給買方指定的承運人，並承擔主要運費及額外義務。如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即賣方將貨物送至指定的裝運港內買方指定的船舷邊交由買方處置，主要運費及保險費由賣方負擔。
4. D 類：賣家將貨物運到買方指定目的地。如 DAP (DELIVERED AT PLACE) 即由賣方將貨物交付至指定目的地，並由賣方負擔此前的全部費用和風險。

ICC 已於 2019 年推出的最新版的 Incoterms 2020，相較先前的 2010 年版本，Incoterms 2020 的修正包括調整不同貿易規則的保險範圍、釐清買賣雙方費用分配爭議及加強對安全運輸之要求等。ICC 定期更新國際貿易條規，係致力提供買賣雙方穩定的貿易環境，因本公司亦時有向國外採購而有國際貿易、運輸之需求，應隨時留意相關國際規約之更新，以完善應對買賣過程中的責任義務分配，保護公司權益。

七、商業組織

(一) 商業組織型態

從事商業的第一步便是成立組織，而以何種組織經營商業，亦將深遠地影響日後的營運方式。至美國的商业組織主要可分為以下幾種型態：

1. 獨資 Sole Proprietorship：指由一個人出資並承擔無限責任的組織。
2. 合夥 Partnership：指由兩人或兩人以上出資並共同經營之組織，傳統的合夥型態須完全由合夥人依照合夥契約共負盈虧，即原則上為無限責任。惟後續亦發展出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此係由至少一名無限責任合夥人及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組成，使組織能夠擁有合夥的靈活性，亦可使不願承擔過多風險的合夥人受到有限責任的保護。
3. 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出資成員所負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又成員可為個人、股份公司，或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成員數目沒有上限，且部分州亦允許以單一成員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由股東投入金錢或財產換取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經營業務獲得利潤時，會將盈利分配給股東，常見的型態有 C Corporation 和 S Corporation。一般成立的都是 C Corporation，其如有獲利，須先繳納公司所得稅，於分配淨利給股東時，股東亦會被課個人所得稅，故有雙重課稅的情形；而 S Corporation 則是須滿足股東不能超過 100 人、只能有單一種類股票等條件，此類公司即可將所有收入、費用等分攤給股東個人申報，故可避免被雙重課稅的情形。

講師提醒，於決定要以何種組織經營商業時，責任分配與稅務制度便是衡量的重點。除了組織外，因為美國公司之設立及營運須遵守註冊地所在州的州法，故各州州法對公司權利義務之規定就成為成立商業組織前亦須考量的重要因素。如德拉瓦州雖然是美國面積第二小的州，但有包括 Amazon、Alphabet (Google 母公司) 等超過 30 萬間公司在此註冊，因此享有世界公司首都 (Corporation Capital of the World) 的美譽。而如此吸引人的原

因來自於該州公司制度的彈性、便利性及可預期性，如：沒有最小資本額的限制，且最少只需一名創辦人；較其他州優惠的特許稅，且若公司於其他州經營業務則不須向德拉瓦州繳所得稅；主要營業地可不須設立於德拉瓦州；高度專業的公司法法院產生廣泛而詳盡的判例法等等。

(二) Common Stock 與 Preferred Stock

美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原則上可分為 Common Stock 和 Preferred Stock，即類似我國公司法中的普通股及特別股。講師表示，美國的 Preferred Stock 種類採例示規定(與我國公司法第 157 條相同)，各該 Preferred Stock 之權利、資格或限制都可於發行前與潛在股東協商，並依據各州法的規定記載其權利義務於章程或董事會決議中。常見的 Preferred Stock 種類包括：固定配息、公司破產時優先獲得清償、公司獲利時優先發放股利、有贖回權及無表決權等等。

八、國際談判

課程由談判的理論切入，探討談判的架構及解決問題、達成共識的方法。談判的要素包含：

1. 溝通 Communication：溝通包含文字、口頭及肢體語言等。在溝通中，應該先尋求理解他人而不是急迫要求他人的理解，藉由傾聽、詢問及表達來建立「有效的溝通」，將使談判更有效率地進行。
2. 關係 Relationship：試著將人與問題分離，與其他當事人建立有效且有效率的互動關係，並以此建立信任關係，使自己成為談判中值得信任的存在。
3. 利益 Interests：各個當事人提出的方案背後，真正在乎事物為何(隱藏的需求、擔心或是期望等)，透過了解真的利益所在，才能達成能滿足各方利益的協議結果，這樣的結果也才能更長期地維持著。
4. 選項 Options：在談判中應盡量提出不同選項，而每個選項均應權衡各當事人的利益及立場，最終才須決定哪些選項應該成為協議內容。

5. 標準 Criteria：標準可以包含市場價格、SOP、行業慣例、政策、法規等，透過這些可說服人的標準去衡量每個選項的可行性並防範其他當事人隨意提出的數字或選項。
6. 替代方案 Alternatives：擬定談判最佳替代方案 (Best Alternative to Negotiated Agreement, BATNA) 為談判的底線，當協議所帶來的利益超過 BATNA 時，才須同意協議。
7. 承諾 Commitments：協議中的承諾事項須為可操作的、明確的且互相理解的，且須注意在簽署協議前須確認各當事人的授權範圍為何。

除理論外，課程也穿插實際的談判練習，有一對一的談判，亦有多邊談判。本次多邊談判的案例為：Seasia 為一個位於東南亞的發展中國家，該國有四個省，其中三個省近年來以工業化導向的產業為主，並以各省擁有的中小型港口為發展重點。另一個省 The Cape Province 長期以來都在發展農業，是最貧窮的省份。Seasia 的鄰國 Franconia 則是該區域中最富強的國家，許多鄰國的經濟也倚靠著 Franconia 的對外投資。近日 Franconia 的財團 Capital Partners 向 Seasia 提議要在 The Cape Province 開發一個可以容納大型貨船及油輪的深水港，用於有效地運輸周邊國家的原物料及貨物。該港將建於挖填而成的人工島上，預計在開工後五年投入營運，但整體的開發可能要到二十年後才能完成，且成本約為 40 億美元。學員被分組後分別擔任勞動部長、The Cape Province 省長、工業部長、區域開發銀行、環境保護 NGO 及開發商的其中一個角色，講師要求每個角色須依據各自的談判底線以及利益考量，與其他角色協商出彼此都能滿意的開發方案。

在談判的過程中，可以了解到每一步驟都十分重要，包括談判前蒐集資訊、釐清我方底線並確認談判目標；談判中了解彼此利益考量、建立信任關係、恪守授權範圍、不隨意做

Capital Partners	A1 B1 C1 D1 E5
①	A2 B2 C3 D2 E3
②	A2 B3 C3 D2 E4
③	A2 B3 C3 D2 E3
④	A2 B3 C3 D2 E3
RDB	A2 B3 C3 D2 E3
⑤	A2 B3 C3 D2 E4
⑥	A2 B3 C3 D2 E4

圖 9 本組談判評估各方案的過程

出承諾及包裹式談判，甚至由何方擔任主席都是一門學問！透過實際演練中與其他學員的互動及實作後講師的綜觀檢討，更能將先前學習的理論融會貫通，期望能於日後需要談判或協商時有效地運用所學。

九、國際仲裁

仲裁為爭議解決途徑之一，如發生跨國間之民事或商事紛爭，許多人也會選擇以仲裁解決紛爭。相對於國際訴訟可能耗費時日且準據法不一定與本國法相似，仲裁則以程序快速、集中審理為特色，且仲裁條款通常為事先約定，雙方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機構、仲裁程序、地點、準據法、仲裁人人數等，較具彈性。除此之外，相較於國際訴訟存在著能否被各國承認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國際仲裁因有 1958 年通過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又稱紐約公約 The New York Convention)」，以促使各締約國承認及執行國外仲裁判斷目的，故仲裁在紛爭解決機制中扮演的角色又更顯重要。

又國際間之仲裁機構包括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ICC)、倫敦國際仲裁院 (The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等，各仲裁機構皆訂有其適用之仲裁規則及程序。講師提及，ICC 之仲裁程序中有一大特色，該仲裁庭一旦組成，應即依其仲裁規則第 23 條準備審理範圍書 (Terms of Reference)，審理範圍書由仲裁庭與所有當事人簽署，內容應載明請求內容、金額、爭點及仲裁程序規則，且審理範圍書作成後，審理範圍就以此為準，除非經仲裁庭同意，否則當事人均不得提出新的請求或反請求。審理範圍書的目的即是要在開啟仲裁庭審前將所有爭議釐清至“Crystal Clear”的程度，當事人及仲裁庭亦必須遵守約定好的仲裁規則，搭配集中審理制度，以有效率地進行仲裁程序、降低仲裁裁決被撤銷的可能性及有助於執行國日後執行該仲裁裁決，故審理範圍書可謂於 ICC 仲裁中推動程序順利進行的重要元素。

十、商業與人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之調查，2021 年全球仍有約 4,960 萬人落入現代奴隸(modern slavery)的範疇，其中有 2,760 萬人受到強制勞動的壓迫。雖然強制勞動的議題仍廣泛存在，但隨著全球人權意識抬頭，除了消費者會檢視企業是否有剝削勞工的情形外，投資人也希望企業遵循相關法規，俾免發生人權爭議而影響股價。本課程主要內容係從法規、條約及訴訟，甚至從標竿管理組織及投資人的角度，探討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應注意的人權議題。

美國加州於 2010 年通過的「加州供應鏈透明法案 (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Act)」，即要求在加州經營商業的製造商及零售商，如每年全球營業額超過 1 億美元者，須在企業網站自行揭露其為消除產品供應鏈中的奴隸制度及人口販運所做的努力，具體內容包括：(1)風險評估及驗證、(2)審核供應鏈遵循情形、(3)要求直接供應商證明符合人權法令、(4)內部問責機制及(5)內部員工訓練。講師於課堂中亦請學員們自行搜尋「公司名稱」及「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Act」，檢視被搜尋的公司是否有依循上開法案自行揭露其人權措施，學員搜尋如 Disney、Amazon、Google 等公司皆有將相關文字置於其網站上，但由於該法案並非強制要求，故亦有學員搜尋的公司並未有相關聲明。

又聯合國亦於 2011 年通過「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以促進企業於商業活動之人權保障。該指導原則分為三大支柱：(1)國家保護人權的義務、(2)企業尊重人權的義務及(3)受害人的救濟近用權。但因為上開指導原則是採自願途徑，故聯合國亦同步研擬具強制性的商業與人權條約 (Business and Human Treaty)，該條約 2021 年完成第三次修訂草案，以加強企業對人權的尊重，促使企業發揮其社會責任為目的。

此外，亦有組織透過彙整各企業自行揭露的資料，分析各企業於全球供應鏈中如何處理及解決強迫勞動的問題，如 Know The Chain 網站即透過

比較各企業之供應鏈透明度、風險評估、員工申訴機制、補償計畫等指標，建立消除供應鏈強迫勞動情形之標竿，以使企業能更加透明地營運，並幫助投資人的投資決策。

我國公司法於 107 年修法時，亦導入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新增的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規範企業在追求營利及對股東負責外，亦須實踐對員工、社會及環境的社會責任。而企業方面，雖然可能因此增加相關費用支出，但透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良好聲譽、吸引多方人才並獲得理念相近的消費者及投資者的認同，最終亦能提供營運上的獲利。

而本公司自 2006 年起，每年皆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將永續發展的目標區分為「永續電力提供者」、「智慧電網領航者」、「智能生活服務者」、「友善環境行動者」及「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從治理、環境及社會三個面向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其中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的單元，亦強調員工人權政策、人權盡職調查、職業安全環境及勞資溝通協商等於「加州供應鏈透明法案」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皆十分重視的議題，顯見於國際交易蓬勃發展之現代社會中，追尋商業獲利的同時，對於人權的法律遵循以及對社會責任的重視，亦是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十一、美國智慧財產制度

(一) 商標法

因現代社會中的商標不再僅是一個圖樣，其富含的意義尚可能包含區別市場、保障消費者對商品的期待、保護商家的信譽、創造大眾對商品的等級與身分認知，故隨著商標所扮演的角色及提供的功能增加，為避免消費者混淆誤認，法律上對於商標的保護亦更加全面。

美國商標法的保護範圍包括商業標章 (trademark)、服務標章 (service

mark)、證明標章(certification mark)及集合標章(collective mark)等,且依美國商標法第 43 條,對商業標章之保護亦涵蓋商業外觀(trade dress),此為目前我國智財相關法令中保護較不明確的部分。

商業外觀的通常定義為商品的整體外觀及形象(look and feel),其可能包含商品的大小、形狀、顏色、質地及圖形等,為了避免消費者對商品外觀及形象產生混淆誤認而誤購,因此美國商標法將保護範圍擴及至商業外觀,最經典的案例即為可口可樂的曲線瓶,該瓶身在 1977 年已註冊在案。而目前美國法院承認保護之商業外觀包含商品包裝(product packaging)及商品設計(product design)兩種,若欲透過註冊取得對商業外觀的保護,則須符合兩大要件:

1. 識別性 distinctiveness: 該外觀及形象須能使消費者認識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可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做出區別,判例實務上認為商品包裝具先天識別性,而商品設計則不具有先天識別性,故須證明其有第二層意義(secondary meaning),才能受到保護。
2. 非功能性 non-functional: 該外觀及形象不能是同業於市場上所必要者,否則將妨礙公平競爭。

(二) 專利法

專利法訂定的主要目的,係為鼓勵人民從事技術創新,以提升產業科技水準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故於發明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專利後,雖要求須公開其發明內容,但亦賦予專利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享有法律上專有的權利,如得以排除未經同意之製造、販賣等行為,待一定期間經過後,其他技術人才可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運用過去已公開的技術內容,進行更進一步的創新。也因為獲得專利後,專利權人享有法律所保障的專有權及排他權,故於審查一項發明是否具有可專利性即為法規之重點。

美國專利法中的發明專利須符合的要件包括:

1. 專利適格 Eligibility: 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須為過

程方法、機器、製品、物之組合，或新穎有用的改良。由實務案例觀之，如為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抽象概念等情形，會被視為不具專利適格。

2. 實用性 Utility：關於實用性的審查於實務上須通過實質實用性 (substantial)、特定實用性 (specific) 及可信實用性 (creditable) 三項審查，即該發明須具有真實世界中的特定用途，且熟悉該項技術之人依據專利說明書會認定該實用性係可信的。
3. 新穎性 Novelty：美國專利法第 102 條規定，新穎性係將申請之發明與現存於公共領域的知識比較，如該技術已被他人獲准授予專利、見於刊物、公開使用、販售或可被公眾所取得，原則上即不具新穎性。
4. 非顯而易見性 Non-obviousness：美國專利法第 103 條規定，若請求專利的標的與先前技術間的差異，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屬顯而易見者，則原則上不能取得專利。

十二、國際破產程序工作坊

本課程係與致力於破產法實務及研究者所組成的 John C. Ford American Inn of Court 一同進行，除簡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及第 15 章外，亦包含模擬企業破產案件之討論。

(一) 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

遭遇財政困難的公司，除了直接進行清算程序使公司消滅外，亦可出於自願或非自願之方式，採用破產法第 11 章進行重組，由債務人提出重組計劃及償債計畫，待債權人同意及法院認可後，債務人一方面繼續經營業務，另一方面亦須依照計劃償還欠債。而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地依破產法第 11 條提出申請，皆可以暫免被追討債務，此「自動中止 (automatic stay)」亦為本章之特色之一，以提供尚有經營價值的企業一個起死回生的機會。

(二) 美國破產法第 15 章

第 15 章的目的則是在有效處理跨國破產案件。在美國境外的企業可以

透過破產管理人在美國法院申請破產流程，由美國法院與外國法院合作處理跨國破產案件，並在維護美國境內及境外債權人權益之前提下，由美國法院認可該境外破產程序，亦即得以境外的破產程序處理債務人於美國境內的資產，以確保該資產不會再被美國的債權人起訴請求，使債務人得以獲得更充足的重組時間。

(三) 模擬破產案例工作坊

本次案例略為：印尼即將舉辦下一屆足球世界盃，該國的 BaliHi 建設公司與官方組織簽訂一份建造高科技足球場館的契約，而該場館的特殊座椅將由 BaliHi 設立於美國的子公司 Sear Buzz 製造，Sear Buzz 製造椅子的原料亦由美國供應商提供。BaliHi 為建造場館，向德意志銀行借款 2 億 5,000 萬美元，並將 Sear Buzz 所有存貨及智慧財產權設定留置權予銀行。但好景不常，因官方組織陷入醜聞風波，導致其已延遲給付兩期應給付予 BaliHi 的工程款，BaliHi 因而無法支付 Sear Buzz 價款，Sear Buzz 亦無法付款給供應商。雪上加霜的是，BaliHi 無法依約還款給德意志銀行，故在印尼申請破產程序。

John C. Ford American Inn of Court 的法官、律師及學員們被分成三組，分別代表 BaliHi 公司的顧問、德意志銀行的顧問及 Seat Buzz 公司的顧問，目標是透過協商尋找本案可能的解決方法。在本案例中的三方都有各自的利益考量，BaliHi 公司希望其座椅的供應可以不受德意志銀行和供應商的介入；德意志銀行希望可以保障其借款依約受償；Seat Buzz 公司則希望價款可以如期交付。但三者利益的最大交集點即為：場館興建完成，若能興建完成，則 BaliHi 公司得以藉由門票收入緩解緊繃的現金流，而德意志銀行及 Seat Buzz 公司也可以獲得各自的欠款及價金。

職與其他兩名學員和一名破產法專業律師 Emily Shanks 一同擔任德意志銀行的顧問，討論銀行在本案中的協商方案包含：(1)為確保場館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建議銀行得在一定金額內額外借貸予 BaliHi 公司；(2) 須於借款中定相當之條件限制，如 BaliHi 公司僅得以此借款支付與 Seat Buzz 公

司之契約價款；(3)BaliHi 公司須對原借款及新借款皆提供額外的擔保；BaliHi 公司之破產重組計畫須明確其未來之經營模式及內部自我整頓方法；(5)若協商破局，則德意志銀行將行使對 Seat Buzz 公司存貨及智慧財產之留置權。

三方協商時，可能是因為有先前國際協商課程的加持，過程進行頗為順利。協商之初，三方都願意平心靜氣地透露彼此的利益考量，BaliHi 公司表示，目前在印尼進行破產重組程序，也將會依美國破產法第 15 章在美國申請認可其在印尼的破產流程，但也保證其破產計畫書係以保障各債權人為優先考量，且亦進行內部重組，將另行選派總裁取代原先不適任者。其並參考其對 Seat Buzz 的債務，向我方(德意志銀行)提出具體的借款金額，我方要求之借款條件與額外擔保亦皆為其所接受。Seat Buzz 公司雖因我方要求而非自願地進入破產程序，但亦藉由 BaliHi 公司的額外借款使其得以付款予供應商，並確保其生產之座椅不會遭我方行使留置權。三方以完成場館興建、舉辦世界盃、獲得門票收入為最優先目標，彼此作出退讓的協商結果，順利地為本案覓出一條三贏的道路。



圖 10 John C. Ford American Inn of Court 成員與學員合照

十三、全球領導力學院

本次課程中加入了一天的全球領導力學院，邀請來自不同商業環境的領導者們介紹其建立良好的領導力與溝通途徑的方法，學習於跨國文化中領導能力的共同原則和獨特差異。本次學院的目的即在於幫助學員與其他參與者成為更好的領導者，學習建立更穩固的關係，為了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同事及客戶之合作做好萬全的準備。

領導的風格有很多種類，包括民主型、威權型、放任型、示範型等，各有不同的優劣之處，也各有不同的擁護者。講師分享了稱為「路徑—目標理論 (Path-Goal Theory)」的領導理論，該理論說明領導者的領導風格可以隨著情境的不同而有不同變化：任務結構清楚時可以採用支援型領導、任務結構模糊時可以採用指導型領導、內控傾向的部屬可以採用參與型領導等。理論主要是認為領導者的工作在於協助部屬達成目標，其應提供必要的指導及協助、擁有釐清目標之能力、減少部屬達成目標的障礙、增加部屬獲得之個人滿足感及確保部屬的目標和團隊的目標配合，使其能順利完成。講師並分享了馬丁路德金恩博士的名言：“A genuine leader is not a searcher for consensus but a molder of consensus.” 其點出領導者除了須具備強大的說服力和溝通性等特質，亦指出團隊合作與妥協的重要。尤其在地球村的現在，跨越國籍、文化的領導更須注意各文化的敏感性及適應性，領導者應建立跨文化之交流，善用團隊的多樣性達成組織的目標。

十四、模擬法庭

本課程由法官、律師一同參與，另從學員中選出兩名分別擔任原告及被告之律師，亦有數名學員擔任本案證人，進行了一場十分精采的民事案件模擬法庭。本次模擬之案件為保險詐欺事件，要保人以其所有之馬匹為保險標的向保險公司投保，後馬匹被打斷腿而死亡，要保人遂向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金。後要保人之前妻向保險公司表示要保人係為支付離婚贍養費而詐領保險金，故原告保險公司起訴主張被告要保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請求要保人返還保險金。

模擬法庭一開始為選任陪審員程序，雙方律師皆會對學員詢問與案情相關但無涉具體內容的問題，以檢視學員對本案是否有利益關係、是否帶有偏見等情形。選定 8 位陪審員後，雙方律師會向陪審員說明自己角度的案件事實，後律師便進行對證人之交互詰問，證人包括被告前妻、保險員、打斷馬腿的男人及被告本人。交互詰問的過程中，雙方律師皆會使用不同的字句、語氣及肢體表現，試圖使證人答出有利於己方當事人的證言，無

論是執業律師，或是擔任律師和證人的學員都有相當精彩的應對攻防。俟證人作證完畢及雙方結辯後，法官遂指示陪審團進入評議室討論本案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而未被選為陪審團的其他學員也分為兩組進行陪審團評議。



圖 1 1 模 擬 法 庭 過 程

本組於決定陪審團主席後開始討論，一開始有 8 名學員認為原告請求無理由，而 2 名學員認為原告請求有理由，因未達成全體一致意見，故本組便開始交流彼此之想法。認為原告無理由的學員表示，證人的證詞前後反覆，且原告也無法提出決定性的證據；而認為原告有理由的學員則表示，由證人的證詞加以常理判斷，可以認為被告對保險事故的發生至少有間接故意；而職是認為原告無理由的一方，職亦提出意見表示，被告律師有提及過去判決認為類似情形中被告並無直接或間接故意導致事故發生，應可引為本案之參考。經歷一陣討論後，原先認為原告請求有理由的同學被說服，於是本組達成全體一致意見認為原告無理由，被告應當獲得保險金理賠之結論。

課程的最後，三組陪審團的主席分別發表該陪審團的裁決，有兩組認為原告有理由，僅有本組認為原告無理由。由此可知，即便是相同的事實、相同的原被告、相同的律師、相同的證人、相同的交互詰問程序、相同的結辯陳述，於來自不同背景、擁有不同個性的陪審員眼中都可能有截然不同的立場。律師的肢體表現可能被認為生動活潑，也可能被認為過於誇飾；證人的用詞可能被認為不甚堅定，也可能被認為言之鑿鑿。尤其在民

事訴訟中舉證的證明標準僅須為優勢證據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的程度，即超過 50%的心證程度即可，故更可能會因為陪審員的背景、心境而有不同結果。此心證再經過評議程序中彼此討論、說服的過程凝聚出的裁決結論，或許跟法官或法律從業人員預測的方向不盡相同，但陪審制度仍彰顯了一般人民的價值觀、採納非法律人士的意見為判決基礎，或許也是反映了美國司法制度中制衡的精神。

十五、與美國法律從業人員交流

(一) 參訪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學院

南方衛理公會大學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MU) 以人文、法商、藝術、音樂等科系聞名，其法學院也是達拉斯目前唯一一所法學院。當天參訪時，除了有 SMU 法學院的教授、學生外，亦邀請達拉斯律師公會的律師們一同參與。

席間有許多可以和參與者對話的機會，包括與法學院學生交流申請法學碩士的秘辛、課程的進行方式及美國讀書風氣等；與法學院教授分享美國與其他國家法律制度的不同、法學院教學風格等的差異等；亦與達拉斯律師談論主要從事的案件類型、簽訂商務契約的箇中秘訣、各州律師考試的差異等。過程中恰好遇到一位三、四十年前來過台灣的律師，聊起其在高雄旅遊的經歷，有種他鄉遇故知的感覺。



圖 12 參訪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學院及於校園內合照

(二) 與美國員警的午餐餐敘

前面提及同為美國法及國際法中心下轄的 Institute for Law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其亦於相似的時間在同個地方舉辦 139th School of Police Supervision 及 Texas Command Leadership Academy 等課程，故機構安排了一天的午餐時間，讓兩個不同領域的法律從業人員交流。同桌的員警有位於第一線執勤的人員，也有負責後勤指揮的美國緊急報警中心人員，雙方邊享用著午餐邊交換著彼此在工作上的經歷，也交流著美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地理文化、風土民情的差異。

相較於我國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禁止私人持有槍枝的法規，員警提到，德州對於槍枝管制規定相當寬鬆，2021 年時德州議會通過法案，只要年滿 21 歲，免擁有執照亦可攜帶手槍。雖然該法案的目的是為了讓德州居民遭遇犯罪案件時有自我防衛的能力，但反倒造成了近年德州不斷發生闖入校園、賣場的無差別掃射事件，甚至於本課程開始前不久在不遠處的 Outlet 也發生死傷嚴重的槍擊案件。不斷發生的槍枝悲劇讓贊成及反對擁槍的雙方裂縫擴大，但員警也提到，慶幸本次課程舉辦的普萊諾地區與我們所居住的弗里斯科地區都算是德州內治安較好的區域，希望我們不要過度恐懼，但也要提高警覺、保護自己。



圖 1 3 與美國員警的午餐餐敘

(三) 參訪科林郡地區法院

科林郡地區法院位於郡治麥肯尼 (McKinney)，本次主要參訪的法庭是 Tom Nowak 法官的第 366 號法庭。美國聯邦法院的法官如前所述，採行總統提名、聯邦參議院批准的任命制；但州法院的法官則大多採行由民眾直接選舉制，主要又可分為黨派提名選舉 (Partisan Election) 及非黨派提名

選舉 (Non-Partisan Election) ，但也有採行由州長任命、由州議會選舉或由行政部門輔助任命的州別。而德州地方法院是採行黨派提名選舉制，即由各黨派提名候選人，且標示其黨派，並由人民直接選舉的制度，德州法官一屆的任期為四年，本次參訪 366 號法庭的 Tom Nowak 法官即係透過此制度選舉產生。

本次參訪主要係帶領學員認識美國訴訟程序的特色——陪審制度，學員在事前皆有填寫一張個人基本資料表，包括：姓名、性別、國籍、職業、英文程度、有無配偶、有無子女等問題，而參訪當天學員們即扮演候選陪審員，由 Mitchell Little 律師向候選陪審員團預備詢問，以判斷各候選陪審員是否有「可能帶有偏見」的疑慮。令人驚嘆的是，Mitchell Little 律師不僅詳細閱讀了學員們事前提出的基本資料表，還將內容記得滾瓜爛熟，不但可以準確地說出 40 位學員的姓名，甚至連配偶的職業、家中有幾位小孩都記得一清二楚。律師表示，熟悉候選陪審員個人資料在實際選任陪審員程序中相當重要，因為如此才不會在詢問程序時還要多花時間去了解背景資料，而是可以用單刀直入的問題檢視候選陪審員是否有心證偏離的情形。能夠參與執業中的美國律師模擬選任陪審員的程序，真的非常新奇，且又對美國這項特別的制度更加了解。

除了陪審員選任程序外，Tom Nowak 法官也帶我們參觀其辦公室，法官表示，目前法院都傾向以無紙化辦理案件，大部分的卷證資料都可以直接在法院系統內瀏覽。法官也吐露目前法官選舉制度下的艱辛，因為四年就要進行一次選舉，每一次選舉除了會耗費大量精力，還需要舉辦相關的募款活動以籌措資金，這其實對法官而言在體力和財力上都是一大考驗。但法官表示，這份職業自己還是樂在其中，尤其當學員們向法官提問對於陪審制的想法時，法官更是認為他很喜歡美國的這項制度，其覺得不論陪審團做出的決定是所謂好的判斷或是壞的判斷，這都是美國司法精神的展現，透過陪審制度，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能夠更貼近一般民眾的視野，也能讓人民能感受到司法不僅是權利也是義務。

雖然當天的參訪因為時間的因素所以沒能至其他法庭旁聽，但能夠與法官和律師面對面談論交流現在美國的司法制度，並更加了解陪審制的程序及意義，仍然是滿載而歸的一天。



圖 14 律師模擬選任陪審團程序



圖 15 法官說明選任陪審團流程

十六、美國當地文化體驗

(一) 德州牛仔文化

說到德州，馬上就能浮現「德州牛仔」的印象，機構即安排於週末參訪著名的德州牛仔城鎮沃斯堡 (Fort Worth)，帶學員們體驗德州的牛仔文化。19 世紀時，沃斯堡的牲畜飼養場 (Fort Worth Stockyards) 因位處交通要道而逐漸繁榮，成為了重要的牲畜批發貿易中心，如今的飼養場則轉型成為了唯一一個一天舉行兩次趕牛秀的城鎮，而當地的體育館 Cowtown Coliseum 每周亦會有兩場牛仔競技表演。除此之外，沃斯堡各處都有滿滿的牛仔氛圍，商店中販售著不同樣式的牛仔帽、牛仔靴及牛皮製品，原先牲畜交易所也改建成為博物館，展示了各種用途的馬車及牛仔用具，漫步在沃斯堡的街道，彷彿又回到了那個 19 世紀繁榮的牛仔鎮。



圖 16 沃斯堡趕牛秀



圖 17 牛仔競技表演

(二) 職業棒球比賽

本次觀賞比賽的場地為 Riders Field，由地主隊 Frisco RoughRiders 對戰 San Antonio Missions，此兩支球隊皆隸屬於德州聯盟，為大聯盟的 2A 系統 (即小聯盟分級中的 2A 等級)。第一次於現場觀看棒球比賽的體驗十分新鮮，除了有許多球迷一同為球隊喝采外，局間的應援活動也是非常熱烈。有趣的是，因為學員們知道台灣的棒球風氣也很盛行，於是在比賽過程中職也會跟其他同學解釋棒球規則以及比賽流程，也算是用棒球進行了一場特別的國民外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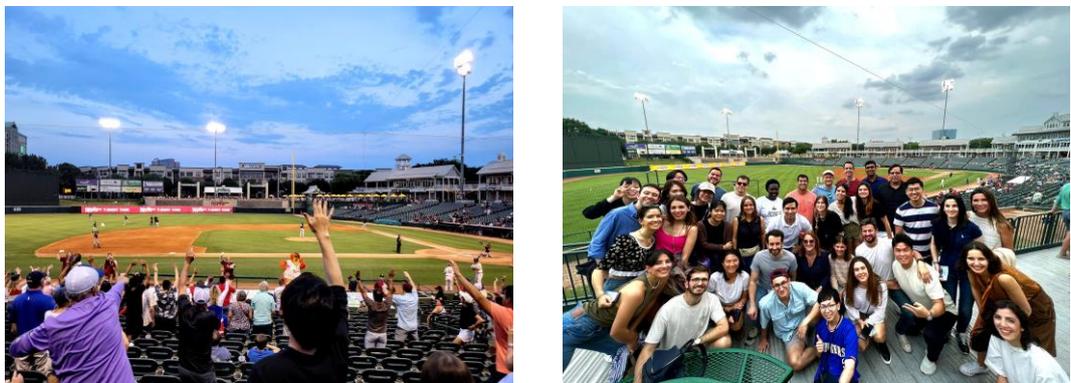


圖 18 觀賞棒球比賽的過程及學員合照

伍、建議

一、人工智慧之適度運用

ChatGPT 的推出為人工智慧帶來劃時代進展，但於課程中，講師提及近日美國法院剛發生一起 ChatGPT 衍生出的大烏龍。一名紐約律師提出的法律意見書經查證後發現引用的案例中有六件為虛構，作成該意見書的律師於法院聽證會中承認意見書是依賴 ChatGPT 而產出，並承認沒有查證意見書中的判例內容，但也稱沒有認知到 ChatGPT 會提供錯誤的資訊，而法院也正在審查是否應懲處該名律師。

現代的人工智慧雖然為生活、課業及工作帶來許多方便，小至外國語言的翻譯，大至學校論文的書寫，通過各種人工智慧工具都可能達成。但作為一位專業的法律從業人員，過度依賴該等工具亦可能帶來與上述紐約律師一般毀滅性的錯誤。而如何在科技發展與工作倫理上取得平衡，職認為正如講師於課堂中所分享的，人工智慧當然可以作為輔助的工具，但在使用該等技術的同時亦應銘記自身之職業道德，即查證與思考。驗證人工智慧所提供的結果是否正確，如翻譯的語句是否有缺漏、產出的判例是否真實存在、引用的法條是否已經修正等；此外亦不能因為有人工智慧的存在就放棄動腦思考，人工智慧的產出畢竟是透過大數據蒐集而成的結果，若僅是照本宣科地將該等產出做為自己的想法，總有一天存在的價值會被取代。故將透過人工智慧獲得的資訊消化，加入自己的想法後進一步產出的內容，不僅讓人工智慧成為有用的工具，亦能保有自己獨立思考的空間，或許即能漸漸取得兩者間之平衡。

二、資料文件之妥善保存

法令遵循講師經常於課程中提及“Document! Document! Document!”，並風趣地表示學員們可以什麼都不記得，但一定要牢記文件的重要性。

資料保存一直是工作中需要仔細落實的一環，不論是會章的契約、提供的法律意見或參與的會議報告等，透過紙本或電腦檔案之儲存、系統性

的分門別類，都能在未來工作中發揮用處。此外，於法律遵循方面，資料保存亦十分重要，如調取員工之刷卡紀錄以檢視是否符合勞動法令、查閱出工報表以檢視是否符合工安規定等，如遇履約爭議時，亦十分仰賴過去保存的資料，以作為證據之提出及我方論證之依據，故十分建議隨手落實工作資料的完善保存，防範風險於未然。

三、專業能力之持續精進

因應國際間之交流與貿易越發頻繁，本公司亦有許多與外國接觸的業務，包括向國外廠商採購電廠設備、與國外業者合作離岸風電等，法務人員亦因此有許多審閱外文契約、與國外廠商協商、處理跨國履約爭議之工作。而本次參加課程，不論是在法律專業知識或是對外溝通能力上都有十足的幫助，故建議未來亦繼續辦理類此的短期或長期出國計畫，直接向當地師資學習專業法律知識，並在過程中學習與不同人士應對進退之能力。

此外，身處異地時之語言能力亦十分重要。無論是想向講師請教延伸問題，或與當地人士交流，皆需要一定的語言基礎，才能使學習相得益彰。故建議於公忙之餘，仍應加強語言能力，且如有閒暇及興趣，亦可發展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或許能加深與不同人間之交流。

本次奉派出國的過程中，也能發現我國於國際間的能見度頗高，許多人都對我國抱以友善的態度，且十分願意與職談論相關的議題，故建議仍應密切關注與我國有關的國際議題，不論是法律、經濟、能源、科技等之局勢，在與人交流及課程學習之中，都能發揮一定的功效。



圖 1 9 法官交流座談會後合照

陸、心得

第一次踏上人生地疏的美國，起初對於能否適應五週的課程及生活感到些許不安，但多虧了在這裡遇到的人事物，所以除了 13 個小時的時差外，在美國德州的日子可以說是萬分精彩。

在課堂中，講師們有執業律師、實務法官及大學教授等，有的特地從卡達飛回美國為我們講課，有的自願無酬授予我們專業知識，來自各處的講師齊聚在這個地方，將我們不熟悉的法律領域轉換成平易近人的語言，傳授給也是來自四面八方的學員們。講師們不僅個個擁有豐富的學識，同時也抱持著開放的心態與學員交流。與職過去學習經驗較不同的是，課程中的講師們都很喜歡與學員們互動，而學員們也都很積極地向講師提問，一開始職對於在課堂上舉手發言也有些許膽怯，但或許是受到其他學員的好學及講師的熱情所影響，漸漸地也能在課堂中或休息時間與講師互動，也發現踏出那一步之後，才能獲得許多意想不到的收穫。印象最深刻的是在全球領導力學院中，一名與談人是在德州出生的台裔美國人，在課餘與其聊天的過程十分愉快，從與談人回台灣的必去之處，到台美繼承程序的差異，天南地北地聊了許多，也向其學習了許多。除了互動式的課程進行方式外，亦有許多需要分組討論的課題，不論是模擬事務所的討論、代表各方立場的協商，或是於課堂中討論講師所提出的實務問題，學員們有很多機會交流彼此的法律知識。有時可能會遇到彼此的意見衝突、協商過程不盡理想的情形，但也都能傾聽彼此的想法，並試圖尋找可能的解決方向。職認為透過「法律」來與世界各地的人交流，不僅是在培養未來處理跨國法律事務的能力，也是在學習接納不同的意見及加強自己的國際觀。

而在課堂外，雖然須準備考試、提前閱讀課程資料及分組討論，但機構也安排了許多特別的體驗，如前所提及的與各界法律專業人士交流的聚會、參觀法院及參與獨特的文化活動等。除此之外，學員們也會自主組織課後的用餐或假日的旅遊行程，這些在課外的交流也為這五週帶來令人難忘的感動。初來乍到時略顯拘謹的學員們，隨著迎新活動、午餐時光、課程討論等契機漸漸打開

心胸，除了一同談論彼此國家的政治環境、經濟狀況、法律制度等較嚴肅的議題，也會分享各國的風土民情、觀光景點、必吃美食等，並誠摯地邀請未來一定要至彼此生活的地方旅遊。課程中也剛好遇到許多學員人生中的重要紀念日，我們便會聚在一起為學員慶生、對女兒剛誕生的學員說聲恭喜或是絞盡腦汁地幫錯過結婚紀念日的學員思考要買什麼禮物回國。很幸運地能在這次的課程中和其他 39 名學員相知相惜，雖然一開始認為五週十分漫長，但到了離別的那刻卻又覺得格外捨不得。慶幸的是現在學員的聊天群組還是不時會傳來彼此問候或是學員至他國拜訪其他學員的訊息，讓這五週的緣分得以向未來延續。

非常感激本次職可以奉派赴美國參加課程，向擁有豐富資歷的講師學習法律知識，與當地的法律從業人員交流專業領域，也跟來自世界各地的學員們分享各國文化，過程充滿了挑戰卻也收穫良多。不論是在工作上審閱外文契約、與外界協商談判，或是個人上的與人溝通應對、樂於提問交流，似都有所成長。對於各級長官給予職本次彌足珍貴的機會，及奉派出國期間各長官同仁協助代理職之業務，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感謝！



圖 2 0 結 業 式 學 員 合 照